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9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09: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赵伟建先生、蔡宁女士、刘亚萍女士、程丽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并批准2021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2022年4月20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四、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报表数据）：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为 688,329.26 万元，比上年年末 518,971.71 万元增加了 169,357.55 万元，增长了 32.63%；年末公司负债为 400,433.30 万元，比上年年末 267,364.32 万元增加了 133,068.98 万元，增长了 49.77%；年末股东权益为 287,895.96 万元，比上年年末 251,607.39 万元增加了 36,288.57 万元，增长了 14.42%。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73,756.60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438,804.79 万元增加了 34,951.81 万元，增幅 7.97%；营业总成本 439,344.21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401,309.07 万元增加了 38,035.14 万元，增幅 9.48%；实现营业利润 37,859.26 万元，比上年同期 49,384.23 万元下降了 11,524.97 万元，降幅 23.34%；利润总额 37,264.02 万元，比上年同期 49,050.96 万元下降了 11,786.94 万元，降幅 24.03%；实现净利润 33,498.86 万元，比上年同期 42,981.01 万元下降了 9,482.15 万元，降幅 22.0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92.23 万元，比上年同期 38,602.49 万元下降了 7,910.26 万元，降幅 20.49%。

**五、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着谨慎性原则，按合并报表的要求，计划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0,000 万元，力争利润实现同步增长。

特别提示：公司 2022 年度预算仅作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新生、李媛媛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二、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四、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五、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六、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十七、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八、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九、会议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庆、范朝辉、孙敬权、许惠朝、陈新安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十、会议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庆、范朝辉、孙敬权、许惠朝、陈新安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十一、会议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庆、范朝辉、孙敬权、许惠朝、陈新安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和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和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二十二、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